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02號

原告 陳金泉

被告 陳奕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另原告請求被告方榮暉、林尚平、劉怡靚、嚴嘉宏、陳詠順、黃培岳及吳弘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和卿